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投资 6,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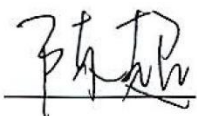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出售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9.9% 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非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超



安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5日